附件

生猪调运措施告知书

（参考模板）

2021年5月1日起，全国分东部区、北部区、中南区、西南区、西北区五大区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经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协商一致共同实施如下生猪调运管理政策措施。

一、自2021年5月1日起，西北区外屠宰用生猪（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生猪除外）禁止调入我省。种猪、仔猪（重量在30公斤以下且用于育肥）以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生猪，按《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经检疫合格后可跨大区调入。

二、生猪（种猪、仔猪以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生猪除外）在西北区内跨省（自治区）实施“点对点”调运。调出养殖场（企业）填写《西北区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申请表》，经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输入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三、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条件为：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防疫管理制度齐全，生物安全条件较好，配备专职兽医人员，使用备案车辆运输，具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设备;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年度内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达到国家要求；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含委托送检)，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且病原检测为阴性。

四、实施动物运输指定通道制度，其他大区跨大区、西北区内跨省(自治区、兵团)调运生猪入省境或过境应当经动物运输指定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应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采用专用机动车辆，车辆载重、空间等与所运输生猪大小、数量相适应;车厢壁及底部耐腐蚀、防渗透；具有防止动物粪便和垫料等渗透、遗撒的设施，便于清洗、消毒;随车配有简易清洗、消毒设备。

五、从事生猪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通过“牧运通”信息系统进行登记，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数量等内容承运生猪;运输途中发现生猪发病或死亡的，应当停止运输活动，立即报告生猪发病或死亡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

六、“点对点”调入生猪只能进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且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能够严格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并按生猪来源分批屠宰生猪。

七、未经“点对点”调运备案或未经动物运输指定通道入境的生猪，省内生猪定点屠宰场、养殖场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官方兽医不得出具相关检疫证明，对违规进入的依法依规处理。

八、省内某一行政区域被评估确定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高风险区时，暂停全省（自治区、兵团）生猪（种猪、仔猪除外）调出。